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36/L.18/Rev.1
21 Octo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UN LIBRARY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84

OCT 22 1981

UN LIBRARY COLLECTION

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奥地利、法国、日本、马耳他和美利坚合众国：
订正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52号决议，其中决定于1982年召开一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并回顾其关于世界大会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29号决议，

铭记着在今后二十年中，全世界无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老年人都将大为增加，

认识到老年人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以及在承继文化传统方面，都是宝贵的人力资源，

强调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在讨论范围广泛的有关老龄的问题和协助拟订政策以处理这些问题方面，至为重要，

81-27014

赞赏地注意到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咨询委员会关于其1981年8月17日至21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1. 欢迎奥地利政府愿为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东道国；

2. 同意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于1982年7月26日至8月6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

3. 进一步同意应在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即将召开之前，在维也纳举行为期两天的会前会议，以便就大会首日将要处理的所有程序性和组织性事项达成协议；

4. 核可在整个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期间，同时举行三个会议（一个全体会议和两个主要委员会），但须符合下面第8段的条件；

5. 请秘书长在符合下面第8段的条件的情况下，如果可能的话，于1982年2月1日至5日和1982年5月3日至7日在维也纳举行两次咨询委员会会议，以便最后确定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和文件编制；

6. 敦促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向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基金慷慨自愿提供捐助；

7. 请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向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继续提供经费支助；

8. 注意到只有在可由秘书长于其1982—83年方案概算(A/36/6)第4款B项项下请求的直接和分派资源提供经费，或可由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基金可能收到或可能将收到的自愿捐款提供经费的情况下，上面第4段和第5段方予以执行。
